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禎陽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吳嘉祥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貳拾貳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壹佰玖拾柒元。

上訴人應於第一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捌拾陸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

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（訴之聲明第一項），及請求被告自民國115年1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,750元及利息（訴之聲明第二項），暨請求被告自115年1月9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提撥2,08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訴之聲明第三項）、請求原告補提撥11,6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訴之聲明第四項）。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而本件原告自115年1月9日起至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約25年，則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，即應以原告5年期間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34,750元，其5年之薪資總計為2,085,000元（計算式：34,750元×12月×5年＝2,085,000元），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則為5年之提撥總額125,280元（計算式：2,088元×12月×5年＝125,280元）。訴之聲明第四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1,696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21,976元（計算式：2,085,000元＋125,280元＋11,696元＝2,221,976元）。

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21,97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591元，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9,197元（計算式：27,591元－〈27,591元×2/3〉＝9,197元）。茲限被上訴人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補繳（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）。

四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21,976元，業如前述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1,386元。茲限上訴人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1,386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伶